

东阳市中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岩下水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年6月27日，东阳市中金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阳市中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岩下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阳市中金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东阳市中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介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境监测报告的介绍和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中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岩下村上游约550m处，堰坝址以上集雨面积758km²，河长约86km，本电站在堰坝上游170m的左岸布置无压引水隧洞的进水口。岩下水电站引水堰坝址以上集雨面积758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55927万m³，多年平均入库流量17.33m³/s。堰坝正常蓄水位90.5m，正常库容101.58万m³，电厂的装机容量为4*630k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为719万kwh，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2852小时。本项目于2019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2019-330783-44-01-802256，于2020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20）74号）。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中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自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2020年6月27日正式召开验收会议，现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树林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格栅阻拦产生的浮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浮渣、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树林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4.3~58.6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6.3~49.5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0.0~51.4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1.2~43.8dB，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格栅阻拦产生的浮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浮渣、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东阳市中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岩下水电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王冲

董重

2020.6.24



东阳市中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岩下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年6月27日

[illegible]